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公司”）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会计师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验资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